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97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范詠清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477元，及本金新臺幣10,6
12 05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13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
14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 緣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24日、112年2月16
17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
18 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
19 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
20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
21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22 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23 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
24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 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
25 月1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12,477元，及其中本金
26 10,605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27 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28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 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29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30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31

書面，併予陳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利快速合法送達。